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陳曉真
電 話：02-23257399#55301
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 11181254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

主旨：修正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為本署依110年8月20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院長裁示訂定，並於111年2月10日環署化字第1118102491號函送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二、復依本(111)年9月7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2次會議」之「面對境內破壞份子或境外敵對勢力，可能趁機利用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進行各式破壞，請環保署及相關部會亦須防患未然並提升危機意識」決定，爰修正前項參考指引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。
- 三、本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的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公私機構遵循、落實管理。

111.2.10

1118102491

15環境保護局 收文:111/12/27



1110351726

有附件

正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規劃組、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張子敬

毒物及化學
物質局 局長謝燕儒決行